

## 寻找幸福

■南湖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 金之丹

曾经,幸福是暖的被窝,太阳一直晒到屁股才懒洋洋地起床;曾经,幸福是手中浓浓的咖啡,站在窗前遥望着路人行色匆匆;曾经,幸福是牵着你柔软的小手,漫步在黄昏的街头。

然而,仅仅一夜之隔,幸福已成可望不可及的浮云。偶尔泛起对幸福的追忆,却如此沉重。可是,我不愿就此放弃幸福,所以我努力地寻找,但怎么也找不到。

于是,我彷徨了,我困惑了,难道我将从此与幸福无缘吗?就在近乎绝望的时候,父母的家书重新温暖了我的心,妻子眼中噙着的泪水坚定了我改造的勇气,女儿挥动着的小手指向我前行的方向。突然,我发现幸福的感觉又重新回到了我身体里,这种感觉是如此强烈地冲击着我的心灵,仿佛久旱后的一场滂沱大雨。

原来幸福并未抛弃我,只要我不放弃追求,她就在我身边。只要用心去寻找身边的美好,你会发现,原来生命中的痛苦和考验都只是台阶,引领我们走向真正而持久的幸福。只要不放弃、不抛弃,你会发现,原来幸福就在下一个转角处默默地等候着。



## 荷塘鸟趣

■省三监六监区 谷仕



## 陕北腰鼓

■省五监二监区三分监区 罗帮龙

## 四季的希望

■杭州西郊监狱一监区 高文海

你是春天的暖阳  
时刻感染着我  
你是夏天的烈焰  
时刻炙烤着我  
你是秋天的落叶  
带给我无尽的遐想  
也触动着我对根的怀念  
你是冬天的飘雪  
张牙舞爪,却挡不住来年孕育的新生  
季节周而复始  
在记忆中留下的苦涩  
不经意间丝丝流露  
希望总会被微光点燃  
燃烧自己照亮前途

## 想家的日子

■省一监二监区邵万云

想家的日子里  
是一片忧伤  
让额头爬满皱纹  
日复一日  
无穷的等待  
等待着新生的刹那

想家的日子里  
是一脸悲怆  
让心海充满伤感  
年复一年  
长长的期望  
期盼着重生的那天

想家  
在海角天涯  
为自由而挣扎  
挣扎着早日回家



## 渴望自由

■乔司一分监狱五监区 林清皇

枯树逢春见新绿,  
日月轮回两相宜,  
昔日铸就今日错,  
明日成败在今夕。

浪子回头虽不易,  
我心随风志已定,  
仰望苍穹云过处,  
何时再闻雁归啼。



(2011)浙杭商终字第490号 杭州翔芯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南京特芯电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你司及茅建荣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428号 刘长清、林筱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分行百井坊巷直属支行诉你们及吴法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535号 郭为民: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中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15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509号 吴金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佳丽房产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尹嘉伟、李春梅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82号 于忠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百井坊巷直属支行诉你与王秀飞、陈益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15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民初字第95号 周国明:本院受理原告周澎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198号 莘勇:本院受理原告徐星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1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民初字第930号 杭州嘉若伦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炜诉被告杭州嘉若伦服饰有限公司、徐士根及周健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向不明示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988号 郑仙菊:本院对原告刘满贤诉你与杭州恒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公司江城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上民初字第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690号 来爱武:本院受理原告卢秋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16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646号 郑仙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华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及广州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商初字第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274号

## 法院公告

2011年6月2日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691号

杭州瑞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缘景居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1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2148号

叶勇:本院对李成龙诉你,叶玲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2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湖商初字第66号

沈学军: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湖商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拱商初字第1343号

杭州欣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恒丰钢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拱商初字第13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4号

章安银、杭州珠圆玉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邹连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3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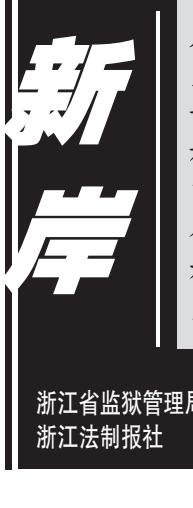
杨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8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倍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甬商初字第58号

刁莲香:本院对原告周萍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商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1.6.2 | 星期四

责任编辑:汪嘉林 | 版式总监:唐婷



真情沟通大墙内外  
人文诠释法律精义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